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暂代)	徐晗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1699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1699号
传真	0512-58491207/0551-65397238	0512-58491207/0551-65397238
电话	0512-58491138/0551-65397238	0512-58491138/0551-65397238
电子信箱	yhdm@yinhe.com	yhdm@yin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智能机电产业

公司智能机电产业主要包含智能机电军品业务以及基于结构件行业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业务。

①军品智能机电业务

由同智机电开展运营,主要业务是为满足我国国防建设需要,为不同行业的特定客户提供技术保障类装备、智能供配电系统、综合环境控制系统、健康管理系统和通用技术保障类机电产品。上述各分系统主要用于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指挥车、通信车、侦察车、技术保障、后勤等各型军用特种车辆。目前正在研发军用技术保障类车辆、各类军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机电管理设备,客户主要包括军方、各类特种车辆的研究机构和总装厂等,2021年同智机电在装备保障领域取得突破,进入了支援保障服务企业名录,在民营军工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

②智能制造业务

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于报告期内已出售,目前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亿都智能开展运营,亿都智能主要从事基于结构件行业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经验,现有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逆变器、网络交换机、智能报警柱等各系列的精密结构件,目前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安防、通信等行业的重点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安防等行业内专属客户。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主要由嘉盛电源开展运营,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模块和充换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DC/DC模块等,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商、充电站运营商和电动汽车使用单位。

3、智能数字电视终端产业

由银河数字开展运营,主要开展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支持4K超高清、IPTV/OTT,智能融合型网关、家庭多媒体中心的DVB有线数字、地面数字、卫星数字等机顶盒 ; 面向智能接入网终端产品包括: 多功能智能网关、EPON/GPON、Cable Modem、WiFi路由、EOC等,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国内广电运营商、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国外各大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节目及网络运营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438,696,707.34	3,877,803,108.87	-11.33%	3,419,035,5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722,593.55	2,809,330,761.08	2.58%	2,533,113,030.2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424,782,414.53	1,497,083,222.87	-4.83%	1,200,337,3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3,506.01	170,204,322.36	-91.57%	152,753,8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72,911.81	112,626,807.76	-35.21%	84,458,8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186.10	496,246,719.80	-104.29%	403,602,02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93.7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6.44%	-5.94%	6.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5,384,772.86	362,106,623.34	342,792,462.17	264,498,5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16,748.12	-30,138,564.68	-38,884,895.75	29,160,2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28,039.51	-30,251,882.88	41,068,069.42	4,038,6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8,346.28	13,639,610.69	-137,366,623.35	90,247,490.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159,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188	73,850,901	质押	37,23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9,677,533	0		
张彬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7,541,430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2.02%	22,800,000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1,794,870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1.86%	20,983,316	20,979,987	质押	20,983,31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8,740,000	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8,740,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34%	15,038,5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彬华为姐弟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78.24万元,同比减少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5.35万元,同比减少91.57%。公司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1年出售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12,548.33万元 (包含商誉减值损失 4,460.3万元),以及2021年度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4,129.93万元(2021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803.83万元,2020年度为1,673.90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343,859.67万元,负债总额为54,68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88,172.26万元。

① 智能机电产业

报告期内, 智能机电产业实现主营营业收入102,511.98万元, 较上年减少8.85%; 实现净利润19,802.96万元,较上年减少11.40%;实现销售回款118,404.9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4%。

子公司同智机电经营团队继续以凝聚尖端技术、打造“三高”产品、提供真诚服务、树立民参军企业典范为公司发展指导思想,锐意进取,竭力拼搏,报告期内与重点研究所、工厂保持良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已有市场继续巩固并持续拓展新市场,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以信息化、全电化、无人化、智能化为典型技术特征的四代装备研制为导向,聚合研发力量,积极参与四代装备高压直流智能供配电系统、综合环境控制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等项目研制,促使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扩大军工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在技术保障类装备、智能供配电系统、综合环境控制系统、健康管理系统和通用技术保障类机电业务领域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同智机电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智机电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新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同智机电原生产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缓解了配套产品的生产产能不足和调试瓶颈,提升了试验检测能力的竞争力,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同智机电未来进一步扩大军品业务提供了生产保障能力。

子公司骏鹏通信、骏鹏智能受新冠疫情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2021年1-7月业绩亏损,2021年7月,公司出售了骏鹏通信及骏鹏智能100%股权。

子公司亿都智能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安防类产品和太阳能逆变类产品提供各种配套的结构件。2021年亿都智能紧跟大客户需求,智能安防类业务及太阳能逆变类业务均有所增长,下一步亿都智能将立足长三角,继续严控成本,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提高品质,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打响品牌,努力成为长三角地区大型结构件及智能特种装备的优质供应商。

②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55.29万元,较上年减少3.87%;全年净利190.54万元;实现销售回款16,020.97万元,较上年增加1.72%。具体业务如下:

子公司嘉盛电源继续围绕“充电桩+电源模块”布局市场,充电桩已销往国内27个省、区,其中销售额前五位的是河南省、黑龙江省、贵州省、广东省、吉林省,并成功与哈尔滨普发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外桩方面,嘉盛电源已成功通过欧标认证,产品已出口多个国家;电源模块业务与宁德时代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受芯片供应短缺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嘉盛电源2021年主营销售额同比减少8.56%,净利润同比减少10.54%。

③ 智能数字电视终端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96.04万元,较上年增加6.28%;实现净利润1,412.87万元,较上年增加3.96%;实现销售回款28,721.08万元,较上年增加16.29%。报告期公司机顶盒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从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继续通过降本节支、压缩费用和保重点市场、重点客户两大策略,以及不断的强化细节成本管理,全年业务保持增长,完成了年初业绩指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2022年3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在合肥同智机电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22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张拥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董意见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24,782,414.53元,营业成本为881,129,728.50元,税金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84,220,285.70元,营业利润为44,642,153.88元,净利润为14,379,086.57元,每股收益为0.0127元。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上述业绩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3,506.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1,757,597.9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3,107,683.83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9,743,941.65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顾革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97,435,8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0,465.2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11.7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5,87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3,6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8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20.39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20.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7,974.0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7,62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73,600
扣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6.94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28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3.2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1,610.1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31.8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35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67,620
扣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1.27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2.58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32.5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2,483.0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45.0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3,350
扣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33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6.84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6.8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0,227.9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93.94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000
扣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5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7.44

2、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77.4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8,374.9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5,000.00
扣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82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40.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作为共同方与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撤消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同智机电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增资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根据上述调整,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成外, 其余募投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在履行审议程序使用完成后专户均已注销,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总金额	其中: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0200372210019 6	42,403,256.11	42,403,256.11	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65.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4.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68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1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6,206.87	56,206.87	0	42,514.04	-77.01%	2020年2月15日	596.96	否	否
2.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42,504.94	0	0	0	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7,580.70	37,580.70	8,374.94	36,546.47	97.25%	2021年6月30日	10,333.78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183.67	3,494.39	0	3,494.39	23.01%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否	0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否	0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	否	0	13,783.61	0	13,783.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475.18	164,614.52	8,374.94	152,715.71			10,930.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0,475.18	164,614.52	8,374.94	152,715.71			10,93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产品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183.67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福州市;同意“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同意“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同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变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在南京购置房产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变更为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房屋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0,117.54336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投入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60,117.543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同智机电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整体范围内合理化资源配置,使用原有的厂房进行了项目改造再生产,节约了一部分厂房建设投资;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781.4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合计13,780.81(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2,715.71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240.32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8年年末, 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44,331.8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2,045.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549.95	0	56,377.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